

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 · 常用法律文书范本

使用说明 轻微交通事故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时使用。签订前应确认伤情已稳定、损失已确定；建议注明「一次性了结」，避免后续追加索赔。

甲方（肇事方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。

乙方（受害方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。

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许，甲方驾驶_____牌_____号车辆行驶至_____时，与乙方_____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乙方_____。

经_____交警部门认定（认定书编号：_____），甲方负本次事故的_____责任，乙方负_____责任。

一、赔偿项目及金额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下列费用：

序号	赔偿项目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医疗费		凭票据结算
2	误工费		
3	护理费		
4	交通费		
5	住院伙食补助费		
6	营养费		
7	车辆维修费		
8	精神损害抚慰金		
合计			

二、支付方式与期限

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，将上述款项人民币_____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（户名_____，开户行_____，账号_____）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赔偿款后，乙方不再就本次事故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赔偿；
2.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所需的相关手续与材料；
3. 甲方车辆损失由甲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，与乙方无关。

四、一次性了结

本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。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后，双方就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结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交交警部门备案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_____ 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

咨询热线：0998-2221577 / 0998-2227577

地址：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021号光明大厦（美居酒店）二楼